

(機關全銜) 評選委員派聘函 (稿)

C0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評選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或廢標時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廠商服務建議書○份(請依實際情形增刪)

主旨：茲敦聘台端擔任本機關「(標案名稱)」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訂於○○○年○○月○○日○午○時○分於○○會議室辦理評選會議，謹檢送廠商服務建議書○份，請預先閱讀。

屆時請台端準時與會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台端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二)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請於會議時攜回，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

二、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各乙份，敬請台端依須知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 (請分繕處理)

副本：(業務單位)

(機關章)